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5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碧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闊

楊詠喬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蓮

被告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王淳平